

惠企政策汇编

万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印

2022年5月

目 录

1.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 平台建设专项创新平台建设方向项目的申报.....	1
2. 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申报.....	4
3. 申报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 升级平台建设专项数字经济示范项目.....	7
4. 申报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产业升级平台及 项目建设专项投资计划.....	9
5. 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11
6.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业龙头企业奖励....	13
7. 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纳规程序.....	15
8. 污染治理和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17
9.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20
10. 财政惠农信贷通.....	22
11. 申请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25
12. 对新创评的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旅游民宿、 旅行社的资金奖补.....	29

13. 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2016 年 4 月） ...	31
14.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若干政策的具体措施（2016 年 11 月）	55
15. 关于精准深入推进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补充细则（2017 年 11 月）	62
16.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补充政策措施（2018 年 11 月）	73
17.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30 条政策措施（2019 年 9 月）	87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 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创新平台 建设方向项目的申报

[承诺兑现]

一、惠企政策办理依据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创新平台建设方向项目的通知》（赣发改高技〔2022〕36 号）

二、惠企政策受益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

三、惠企政策受益时效

获批后享受下达资金

四、惠企政策具体内容

省发改委将从研发平台项目能否实现技术突破、相关技术是否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必要性等方面，组织技术专家评审打分，按照“竞争排序、

从高到低”原则对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项目获批后及时分解下达资金计划、组织项目入库，加强后续调度管理。

五、惠企政策申报材料

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明确技术攻关目标、技术路线、基础条件、保障措施等；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必要性等），制定项目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填报江西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

六、惠企政策办理时限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申报，于3月11日前将申请文件、单位申请报告和绩效目标表的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报送我委，其中申请报告和绩效目标表需要提供纸质版（各一式三份）。

七、惠企政策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根据项目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明确技术攻关目标、技术路线、基础条件、保障措施等；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必要性等），制定项目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填报江西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完成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填报（省直单位主管的项目由各地方发改部门配合组织入库）。网址：

<http://kpp.ndrc.gov.cn>。

八、惠企政策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1. 线下：万载县发改委

受理时间：1. 工作日：9:00-17:30

九、惠企政策责任单位

万载县发改委

联系人:邱晶晶 联系电话:13117952019

十、惠企政策投诉电话

万载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0795-8818925, 8818923

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实验室)的申报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惠企政策办理依据

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

二、惠企政策受益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

三、惠企政策受益时效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2013年9月2日)起开始施行。

四、惠企政策具体内容

对于评价结果合格以上的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省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国家发改委的部署与要求,择优推荐其申报建设国家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对推荐申报建设国家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的,采取投资补助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研究开发及工程化所需的仪器设备、建设

产业化或工程化验证成套设备和试验装置、购置必要的技术、软件等。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省发展改革委将撤销其省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称号。

五、惠企政策申报材料

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六、惠企政策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惠企政策办理流程

拟申请单位须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的申请报告，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本地区（部门）所属单位提出的申请，择优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申请报告（一式四份）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受理主管部门提出的申报文件后，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的申请报告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对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择优予以批复。主管部门承诺安排配套资金

的，可作为重要的优选条件。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可以“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申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八、惠企政策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1. 线下：万载县发改委

受理时间：1. 工作日：9:00-17:30

九、惠企政策责任单位

万载县发改委

联系人：邱晶晶 联系电话：13117952019

十、惠企政策投诉电话

万载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0795-8818925，8818923

申报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 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 数字经济示范项目

[承诺兑现]

一、惠企政策办理依据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数字经济示范项目的通知》（赣发改高技[2022]37 号）

二、惠企政策受益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

三、惠企政策受益时效

申报成功即可享受

四、惠企政策具体内容

在各地审核推荐申报的基础上，省发改委将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按照项目类别组织专家评审打分，按照“竞争排序、从高到低”原则，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安排省预算内基建投资，支持数字经济示范项目建

设。

五、惠企政策申报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需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填报 2022 年江西省数字经济示范项目申报表、省基建投资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并对报告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六、惠企政策办理时限

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前交齐材料

七、惠企政策办理流程

请于 3 月 11 日前将申报文件、汇总的项目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表、各项目单位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表)的纸质版(一式三份)、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报送至对应部门。

八、惠企政策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1. 线下：万载县发改委

受理时间：1. 工作日：9:00-17:30

九、惠企政策责任单位

万载县发改委

联系人:邱晶晶 联系电话:13117952019

十、惠企政策投诉电话

万载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0795-8818925，8818923

申报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产业 升级平台及项目建设专项投资计划

[承诺兑现]

一、惠企政策办理依据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申报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产业升级平台及项目建设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办产业[2022]38 号）

二、惠企政策受益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

三、惠企政策受益时效

待资金下达

四、惠企政策具体内容

本专项拟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方式下达

五、惠企政策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具有一定质量的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需对项目单位经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规模及内容、技术工艺、总投资

及资金来源、进展情况、项目先进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等)、申请资金的主要理由等进行阐述,并将项目审批前期文件、资金落实情况说明、项目真实性和合规性承诺等作为附件一并装订成册报送。

六、惠企政策办理时限

2022年3月11日前将项目申报投资计划的请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光盘各一份)上报,逾期不受理。

七、惠企政策办理流程

将项目申报投资计划的请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光盘各一份)上报至县发改委。

八、惠企政策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1.线下:万载县发改委

受理时间:1.工作日:9:00-17:30

九、惠企政策责任单位

万载县发改委

联系人:邱晶晶 联系电话:13117952019

十、惠企政策投诉电话

万载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0795-8818925,8818923

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上 服务业企业奖励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惠企政策办理依据

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壮大实体经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府发【2017】15号）

二、惠企政策受益对象

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上服务业企业

三、惠企政策受益时效

按上级指示要求

四、惠企政策具体内容

对当年年内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市、县两级政府各奖励3万元。

五、惠企政策申报材料

以实际核定为准

六、惠企政策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惠企政策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即可享受

八、惠企政策受理方式

按上级要求执行

九、惠企政策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作单位）、县统计局等

联系人:钱佳琪 联系电话:15170503966

十、惠企政策投诉电话

万载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0795-8818925, 8818923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 服务业龙头企业奖励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惠企政策办理依据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宜
办发【2021】28）

二、惠企政策受益对象

服务业企业

三、惠企政策受益时效

按上级指示要求

四、惠企政策具体内容

对首次获评的国家或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按获评级别分别给予首次获评的国家或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 50 万元、20 万元资金奖励。

五、惠企政策申报材料

省里批复文件

六、惠企政策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惠企政策办理流程

省里批复文件下发后可申请奖补

八、惠企政策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万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理时间：工作日

九、惠企政策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作单位）、县财政局等

联系人：钱佳琪 联系电话：15170503966

十、惠企政策投诉电话

万载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0795-8818925, 8818923

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纳规程序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一、惠企政策办理依据

1. 《关于开展风电、光伏发电规划库调整工作的通知》
(赣能新能字【2022】36号)

2. 《宜春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

3. 《万载县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

二、惠企政策受益对象

申报风电、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的企业

三、惠企政策受益时效

2022年3月25日-新的政策出台后

四、惠企政策具体内容

为持续加大“放管服”力度，支持新能源项目加快发展，省能源局进一步简化纳规流程，不再设置光伏发电项目论证库，将风电规划库与光伏发电近期库合并为风电、光伏发电规划库。

五、惠企政策申报材料

无需提供申报规划论证库相关请示文件

六、惠企政策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惠企政策办理流程

无需申请，企业在申报项目时即可享受

八、惠企政策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宜春市万载县发改委环资股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

14:30-18:00

九、惠企政策责任单位

宜春市万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罗满根 联系电话：1979546091

十、惠企政策投诉电话

万载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0795-8818925, 8818923

污染治理和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 投资专项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惠企政策办理依据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

二、惠企政策受益对象

重点支持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四个方向的项目。且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以每年下达的申报文件为准）

三、惠企政策受益时效

每年国家发改委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年度投资计划资金到达县级财政之后。

四、惠企政策具体内容

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45%控制，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重大创新示范项目除外。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20%控制。其中，县级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4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重大创新示范项目除外；节能减碳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突出环境资源治理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地区的建设项目，安排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五、惠企政策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文件
2. 资金申请报告书（以每年下发的资金申报报告模版为准）
3. 电子版资料刻入光盘

六、惠企政策办理时限

如具备直接装表条件，正式受理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如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正式受理后 20 个工

作日内完成配套工程建设并装表接电。

七、惠企政策办理流程

项目单位按照上级资金申请通知要求向县发改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及光盘，省发改委审核通过的备选项目，经国家发改委评估通过。

八、惠企政策受理方式

1. 线下由县发改委环资股受理；
2. 线上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九、惠企政策责任单位

万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汤亮 联系电话：15279852711

十、惠企政策投诉电话

万载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0795-8818925，8818923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一、惠企政策办理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二、惠企政策受益对象

用电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且在小微企业名录内的企业。

三、惠企政策受益时效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新申报用电的小微企业。

四、惠企政策具体内容

用电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以低压方式接入，供电企业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企业红线（含计量装置）。

五、惠企政策申报材料

1. 企业法人身份证明
2. 企业营业执照
3.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

六、惠企政策办理时限

如具备直接装表条件，正式受理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如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正式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套工程建设并装表接电。

七、惠企政策办理流程

无需申请，企业办理用电申请时满足条件即可享受。

八、惠企政策受理方式

1. 线下由县域内各供电营业厅受理。
2. 线上可在“网上国网”app 上申请受理。

九、惠企政策责任单位

国网万载县供电公司

联系人：刘琦 联系电话：15180517858

十、惠企政策投诉电话

国网万载县供电公司：0795-8867777

万载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0795-8818925, 8818923

财政惠农信贷通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惠企政策办理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惠农信贷通”融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14】33号）

二、惠企政策受益对象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休闲农业经营组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五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惠企政策受益时效

长期

四、惠企政策具体内容

贷款按照“政府牵引、银行运作、农户受益”的原则，采用“政府出资、风险金担保”的方式，利率上浮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的 20%，贷款期限为一至三年。

五、惠企政策申报材料

1、农业合作社应提供的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组

组织机构代码及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卡（证）且年检有效；合作社章程、开户许可证等；法定代表人及理事会成员身份证明、法人公章与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样本，对委托办理借款申请的，须提交合法的书面授权申请书；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作社章程要求，应由董（理）事会提供的同意借款决议书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书；至少需提供两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家庭农场应提供的资料：合法有效的经营执照或备案证明；借款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家庭农场主及家庭主要成员身份证明资料；经营情况相关资料；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种养大户应提供的资料：县（市、区）级农口部门提供的种养大户认定资料；种养大户及家庭主要成员身份证明资料；经营情况相关资料；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4、休闲农业经营组织应提供的资料：合法有效的经营证照或备案证明；休闲农业经营组织负责人及家庭主要成员身份证明资料；经营情况相关资料；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5、社会化服务组织应提供的资料：合法有效的经营证照或备案证明；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及家庭主要成员身

份证明资料；经营情况相关资料；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惠企政策办理时限

由各县（市、区）农林等主管部门具体办理

七、惠企政策办理流程

农业经营主体向县（市、区）农林等主管部门申请-
由县（市、区）农林主管部门推荐至合作银行-授信申请-
授信调查-签订合作协议-名单公示-用信申请-用信审查、
审议、审批-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八、惠企政策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1. 线下：行政审批局

受理时间：1. 工作日：9:00-17:30

2. 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20-17:30

九、惠企政策责任单位

县发改委（协作单位）

联系人：林志敏 联系电话：13767552369

十、惠企政策投诉电话

万载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0795-8818925，8818923

申请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惠企政策办理依据

以省财政局、林业局当年下达的申报为准

二、惠企政策受益对象

符合林业贷款贴息条件的企业

三、惠企政策受益时效

按年度申报

四、惠企政策具体内容

1、各类经济实体营造林的生态林(含储备林)、木本油料经济林、工业原料林贷款；2、国有林场、重点国有林区为保护森林资源、缓解经济压力开展的多种经营贷款，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湿地、沙漠)公园开展的生态旅游贷款；3、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等以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林业职工)的经营形式，立足于当地林业资源开发、带动林区和沙区经济发展的种植业以及林果等

林产品加工业贷款；4、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从事的营造林、林业资源开发贷款。

五、惠企政策申报材料

一、申请林业大额贷款(30万元以上)贴息补助资金需报送以下资料：

(一)《2020年度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

(二)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结息单等凭证的复印件以及人民银行详细版征信报告。凭证复印件上要有贷款经办行签章和签署确认意见，下同

(三)《2020年度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报审核表》

(四)《2020年度申请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承诺书》

同一项目单位在多家金融机构贷款的，需分别填列。

二、申请林业小额贷款(5-30万元)贴息补助资金需报送以下资料：

(一)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结息单及申请贴息补助资金的农户和林业职工身份证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

(二)《2020年度林业小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备案表》

六、惠企政策办理时限

按省财政厅、省林业厅文件申报，一年一次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集中申报，平时不予受理。

七、惠企政策办理流程

1、每年省林业局下发林业贴息贷款项目组织申报的通知；2、市林业局通知各县(市区)林业局组织申报林业贴息贷款项目；3、申报对象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交县(市区)林业局审核；4、县(市、区)林业局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行文上报市林业局，同时，登陆贴息申报平台填写申报材料；5、市林业局对申报材料再次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材料及表格行文上报省林业局。同时登陆贴息申报平台审核各县(市区)林业填报的申报信息。6、待省林业局审核通过贴息材料后，通过正式文件下达资金。

八、惠企政策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1. 线下：行政审批局

受理时间：1. 工作日：9:00-17:30

2. 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20-17:30

九、惠企政策责任单位

县发改委（协作单位）

联系人:林志敏 联系电话:13767552369

十、惠企政策投诉电话

万载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0795-8818925, 8818923

金山打印样稿

对双创评的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 旅游民宿、旅行社的资金奖补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一、惠企政策办理依据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二、惠企政策受益对象

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旅游景区

三、惠企政策受益时效

2020-2022年

四、惠企政策具体内容

对双创评的国家 5A、4A、3A 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五、惠企政策申报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六、惠企政策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惠企政策办理流程

由属地文广新旅局根据发展规划文件报当地财政拨款奖励资金到位。

八、惠企政策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1. 线下：行政审批局

受理时间：1. 工作日：9:00-17:30

2. 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20-17:30

九、惠企政策责任单位

县发改委（协作单位）

联系人：林志敏 联系电话：13767552369

十、惠企政策投诉电话

万载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0795-8818925, 8818923

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若干意见》 的实施细则

(2016年4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积极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着力缓解实体经济发展困难，帮助企业降成本减负担，更好地支撑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结合宜春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一)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1、落实国家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处于培育阶段的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认定。（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

3、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企业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条件的工业设计费用，按照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

4、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政策，对规定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以及规定行业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

超过 100 万元（含）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5、落实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对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整体改建、合并、分立和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企业在资产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等方式，将实物资产以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征收增值税，涉及的不动产转让，符合条件的免征或不征增值税、契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6、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0 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多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7、按国家规定，对国有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增值应

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征收入库，直接转增改制后公司制企业国有资本金。（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8、降低企业二手设备交易税费成本，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二手设备，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减按 2%征收增值税。企业出口自己使用过的二手设备，根据税法规定的条件，分别适用免征增值税或出口退税政策。（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南昌海关）

9、降低房地产企业的土地增值税负担，对房地产企业出售普通住宅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从现行的 1%下调至 0.7%；非普通住宅的预征率由 3%下调至 1.5%，核定征收率由 6%下调为 5%；非住宅的预征率由 5%下调至 3%，核定征收率由 8%下调为 6%；对房地产企业降价出售给政府及相关机构作为保障性住房的房屋，据实计算征收土地增值税。加快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面积扣减，调减房地产企业自用地下建筑计入房产原值的比例。（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制定相应标准，对符合产业政策、有较好发展前景、一时遇到较大困难的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

一定期限内实行税费缓收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大幅度降低涉企收费

11、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完善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特种设备中电梯定期检验检测费按规定标准的90%收取，低温汽车罐车检验检测费、住宿餐饮业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厂区范围内的工业生产厂房及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配套设施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对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按下限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人防办）

12、加大政府性基金清理力度，暂停对企业征收防洪保安资金。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政府性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信委、省水利厅）

13、清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建立政府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委托职能的目录清单，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资源强制向企业收取费用行为，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编办）

14、三年内免收探矿权使用费。将煤、稀土、钨、钼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率下调为 0；其他矿山企业从尾矿中回收矿产品的，开采未达到工业品位或者未计算储量的低品位矿产资源的，企业可以申报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从废石（矸石）中回收矿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批准开采已关闭矿山的非保安残留矿体的，企业可以申报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发改委）

15、对国有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允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方式，增加企业国有资本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

（三）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6、建立财政性资源与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信贷投放、存贷比挂钩的激励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信贷

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入力度。（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江西证监局、江西保监局）

17、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企业贷款流程，引导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企业续贷授信管理实施细则，切实缩短续贷平均审批时间。对企业是否续贷采用提前 1 个月办理，并对信誉良好、还贷能力强的企业实现“无缝对接”。（责任单位：江西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

18、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向政府采购中标供货商提供信用贷款等融资服务。积极推广成套设备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产品创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创新专利权、存货、订单等新型抵押方式。支持民营企业采用知识产权、仓单、商铺经营权、商业信用保险单等质押融资。（责任单位：江西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19、继续完善政府、银行、企业合作长效机制，逐年增加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规模，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期限由 1 年延长到 2 年至 3 年，财园信贷通贷款期限

由银行根据企业生产周期合理确定。将“税易贷”、“油茶贷”、“挂牌贷”、“续贷保”、“电商贷”扩大到市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农工部、省林业厅、省政府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江西银监局、江西证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20、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涉农、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占各项新增贷款比重均不低于30%。金融机构借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发放涉农、小微企业贷款的利率不得高于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持有条件的市县通过设立小微企业信用保证金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支持。（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

21、对县城、乡镇、贫困地区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监管指标考核及监管评级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对在贫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的申请给予优先办理，对不良贷款比率实行差异化考核，适当提高“三农”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江西银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22、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

司、企业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指导具备条件的市县设立政府监管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责任单位：江西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

23、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省内创新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工信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证监局、省发改委）

24、选择具有小微企业服务能力、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的机构，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支持全国各地私募基金在我省投资项目，优化企业融资环境。（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江西证监局、省财政厅）

25、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实现县级担保机构全覆盖。对担保机构承担全部代偿风险的小微企业贷款、“三农”贷款、民生项目贷款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相关政策落实利率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风险补偿金和区域性融资担保基金。（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

26、加大银行业收费清理工作督查力度，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执行服务收费政策规定，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清理不合理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收费。（责任单位：江西银监局、省发改委、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四）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27、根据国家部署，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在 2015 年降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的基础上，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内，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现行的 20% 降至 19%，将失业保险费率由现行的 2% 降至 1%。（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28、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允许在 6 个月内缓缴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用。医疗保障内部管理的企业按规定参加属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降低工伤出现率低的生产型企业工伤保险缴费比例。（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29、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

总额 2.5%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30、支持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并申报各类引智项目，经评审立项的予以项目资助。对个人以技术等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股权，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可按规定分期缴纳。进一步放宽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学历、外语、继续教育要求。（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31、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采取协商薪酬、灵活工时、培训转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上年度不裁员或者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五) 适度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32、进一步降低工商用户电价，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中小化肥生产用电除外）各电压等级电价每千瓦时平均 3.62 分钱。对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33、扩大电力用户与电厂直接交易试点，力争 2016 年直接交易电量规模超过 50 亿千瓦时。探索工业园区（或高新技术开发区）为整体实施直接交易，进一步降低平均购电价格。（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34、加快推进江西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进一步理顺电价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调整电价中的决定性作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35、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峰谷电价政策，暂缓实施季节性电价。（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

36、三年内对新增工商业电力用户临时接电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25% 执行。三年内对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回路及以上供电，用电户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责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37、完善工业用地出让制度，在招拍挂基础上，允许弹性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多种供地方式。对用地需求较大或需要分期建设的工业项目，可规划预留发展用地，根据进度分期供地，降低企业前期投入成本。保障物流企业用地需求，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并按工业用地出让指导价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8、加强对土地开发使用的监控，出台鼓励盘活闲置地优惠政策，缓解土地供需矛盾，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在符合规定的最低限比例的前提下，适当下调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

39、鼓励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0、支持各地利用废弃厂房集中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园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采取租售结合等办法，为民营小

微企业解决用地、用房难题。（责任单位：省工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41、允许物流连锁企业同一县（区、市）范围内实行“一照多址”，并允许分支机构使用省内总部取得的资质证书。允许符合政策规定的物流企业各地分支机构在省内汇总缴纳增值税。（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财政厅）

42、开展“互联网+货物运输服务税收管理”试点，对纳入货运平台管理的个体运输户，允许在省内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责任单位：省国税局）

43、实施省内普货车辆异地年审，鼓励保险机构降低省内货运车辆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江西保监局）

44、促进跨区域、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运输发展。支持发展“无车承运人”模式。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遴选4个物流产业集群纳入省级层面重点推进，建设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促进公路与水运运输“无缝对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委、

南昌铁路局)

45、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建设省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支持物流龙头企业开展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进园区行动，鼓励园区企业将其物流信息资源整合到省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运力与货源的有效对接，降低运输车辆空驶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

46、开展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在全省物流企业、工业制造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广泛推广 1.2 * 1.0m 标准托盘，鼓励带托运输，发展单元化物流。开展标准托盘区域合作，逐步建立托盘循环共用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47、扩大省级城市配送试点范围，重点在快速消费品、药品、生鲜食品、家电等方面实现共同配送，提高配送效率，降低“最后一公里”配送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48、全面推行高速公路计重收费使用静态衡器，完善公路计重收费办法，保证合法转载车辆计重收费后负担不增加。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市场，加大清障施救监管力

度。铁路运输钢材按照市场化计费模式，完善装载加固方案，确保铁路钢材运输的不亏吨、不欠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南昌铁路局）

49、规范物流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等处罚标准和执法行为，推进公安、交通等综合执法。加快细化、量化执法标准，不断减少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收费、乱罚款”和“以罚代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法制办）

50、全面规范港口、机场、铁路经营性收费项目，禁止指定经营。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从45项减少到18项。清理强制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机场货站操作费和安检费、码头闸口费等不合理费用。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质监局、南昌海关、省商务厅、江西检验检疫局）

51、全力推广实施海关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一体化，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快实现口岸“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减少企业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成本。根据国家部署，下调海关出口平均查验率，

实施进出口环节收费正面清单制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南昌海关、江西检验检疫局）

（七）积极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52、鼓励市县政府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专项转贷基金，加大对重点企业资金周转的支持，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鼓励实体经济土地、厂房等资产，依规进行证券化或利用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盘活存量资源。（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江西银监局、市县政府）

53、支持市县政府通过转贷新增债券等方式筹措的可支配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拖欠款。省级转贷置换债券筹集的资金，应按规定用于清偿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拖欠工程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金融办、市县政府）

54、对企业生产国家指导目录范围的装备产品，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并获得国家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 补贴的，专项资金再给予实际年度保费 15% 的补贴。（责任单位：省工信委、省财政厅）

55、开展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扩大电子退

更免试点范围，缩短出口企业退税时间。鼓励市县府通过设立企业退税周转金，对优质生产型出口企业退税提前支付。（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商务厅、南昌海关）

56、规范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员工参与各类票据中介和资金掮客活动，严防银行票据资金被套取、挪用，严禁违规参与民间借贷或非法集资，避免银行通过服务收费等手段变相提高企业贴现成本。

（责任单位：江西银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政府金融办）

57、清理工程建设领域没有法律依据的各种保证金，对一些确有必要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和工程担保方式代替。（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58、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政策，支持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允许矿山企业以提供国有银行履约保函或信用证的方式存储保证金，缓解矿山企业经营资金压力。矿山企业采用现金方式存储保证金，在提供国有银行履约保函或信用证后，扣除应存储总额 10% 的其余部分

可予以全部返还。（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59、简化土地使用权及采（探）矿权有偿处置流程，缩短过户办理时间。暂缓实施除建筑用砂石粘土矿种之外的其他矿山企业的采矿权有偿处置，对已批准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矿山企业，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部分可最晚延缓至2018年12月31日缴清，并免收缓缴期间的资金占用费；2018年12月31日之后的部分按原批复执行。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60、缩短采矿权价款滞纳金计算期限，对因未能按分期缴款批复缴纳采矿权价款已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计算至2015年4月17日止。2019年1月1日起恢复计算。（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二、着力优化发展环境

（一）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61、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网上核准和并联核准，明确并公开各环节核准时限和进度。（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省发改委）

62、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推动相关业务全部进中心，设立企业证照代办服务窗口，实行“双告知”制度，为企业办理证照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工商局、市县政府）

63、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行业交易服务费按50%收取，开放招标文件免费在线浏览功能。加快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各行业监管部门、市县政府）

64、公布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清单，依托江西政务服务网，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行政机关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二）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65、推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等问题。推动跨部门执法协同，建立工商、税务、

质检、食药监、公安等执法信息共享、联动监管执法的机制。规范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文书。（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各行业监管部门）

66、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高压态势，严厉查处伪造和冒用厂名厂址、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违法行为，保护专利、知名品牌免受非法侵害，降低企业自身的维权成本。（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67、强化价格检查和反垄断执法，优化价格环境，建立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的市场规则，保障和促进公平竞争。（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商局）

68、充分利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江西省企业信用监管警示系统平台，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加大“黑名单”制度推进力度，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信用环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法院、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商务厅）

（三）支持企业内部挖潜

69、加快企业两化融合，引导企业通过管理创新和精益生产降低成本。在全省开展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评选，对通过验收企业予以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委）

70、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园区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产业集群发展风险补偿金，调动金融机构3倍以上贷款。省财政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流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和资质以内建筑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1、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引导企业创新管理和营销模式。完善支持企业转型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大降成本技术的推广力度，引导企业提高生产效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72、通过财政资金支持、设区市政府自筹资金、允许国有企业依法处置部分国有资产（包括出让股权）等方式筹措资金，逐步将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属地政府，切实降低企业负担，着力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责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市县政府）

（四）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73、鼓励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采购省产装备、省内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信委）

74、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成等形式，带动省内中小微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配套体系。对龙头企业采购省外转为省内中小微企业配套产品年累计在 1 亿元以上的，按新增采购额的 0.5% 由中小微企业所在市县给予奖励，单个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委、省财政厅、市县政府）

75、结合对接国家“一带一路”三年滚动计划，推动实施一批国际产能合作和“走出去”示范工程。设立省级“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基金，扶持企业在沿线国家开拓市场、建设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信委）

76、降低企业参加广交会的展位费，对赴境外参展的企业给予全额的展位费补贴。将省级重点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列入“全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并将产品创汇纳入“省级外贸出口发展基金”扶持范围。（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省工信委、省发改委)

(五)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77、在全省开展一次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承诺未兑现问题梳理活动，列出清单，分类处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市人民政府)

78、对涉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承接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不落实的督促限期落实。在融资、物流、用工、用能、用地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行动。(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直相关部门)

79、健全企业负担投诉举报快速反应受理机制，明确处理程序和办理时限，确保企业投诉举报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责任单位：省工信委、省商务厅)

80、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新闻媒体对各地企业发展环境的监督作用，全面开展企业与群众评机关、评岗位活动，并作为政府部门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部分。(责任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人社厅)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优化发展环境若干政策的具体措施

(2016年11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精神,精准、深入推进全省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进一步营造主动扶企降成本、共推改革促发展的良好氛围,在《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赣字〔2016〕22号)已明确80条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提出以下20条政策措施。

1.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

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2. 对企业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余热、余压发电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政策。对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余热、余压发电取得的收入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可按规定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3.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矿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可减免相关资源税。对经所在地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30%。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4.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因素等不可抗力遭受重大损失、或属于国家及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或从事国家公益事业及公共服务，纳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条件的，可申请核准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5. 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个人。取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人员考试收费。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整合归并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7 项政府性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地税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直有关部门）

6. 推广“无间贷款”“连连贷”等业务模式，支持扩大无还本续贷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持续提高续贷比例。提高江西省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江西银监局、省财政厅）

7. 扩大抵（质）押资产范围，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质押业务，提高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折扣比例。支持企业利用抵押物剩余价值进行顺位抵押，有效盘活企业固定资

产。试点并推广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江西银监局、省工商局）

8. 投资额 30 万元（含）以下或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下的建设工程，可不实行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可不提交消防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消防设计文件可采用能真实反映建设工程情形的示意图。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一致、具备申报条件的公众聚集场所，可申请实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并办理。（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鼓励支持各地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相关报建手续区域性统一评价，对已经整体规划、主导产业明确、功能定位清晰的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聚集区或功能区，由政府委托统一进行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矿床压覆、文化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评价评估，入驻区域的符合整体规划、主导产业、功能定位的投资项目可不再单独进行评价或简化评价手续。（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省直有关部门指导）

10. 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以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原先缓缴的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对各类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从就业资金中，按企业（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将现有工业园区企业定向培训补贴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12. 简化采矿权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减轻矿山企业负担，合并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及审查工作。（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13. 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基本电价按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计费，由用户选择；放宽减容（暂停）期限限制，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减容（暂停）部分免

收基本电费。在全省范围内选择符合条件且积极性较高的区域，开展售电侧改革和增量配网投资项目试点，并逐步推广到全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

14. 简化企业用户电力扩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开展大用户优化用电服务，免费为企业提供优质用电建议书，合理配置变压器容量。（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15. 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实施的“进出境检验检疫监管区”建设试点，扩大到赣江新区，探索检验检疫集装箱监管新模式。检验检疫机构对部分进出口工业产品，采信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测结果。探索建立高风险项目严密监管和低风险产品快速放行相结合的检验检疫监管机制。（责任单位：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 直接受理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正面清单以内的动植物产品，以及进入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存放、加工的所有进境非食用动植物产品的进境检疫审批，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缩短为 7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 降低出口商品海关查验率，在 2015 年降低出口

查验率的基础上再次下调 1 个百分点，出口查验率为 2%。扩大我省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南昌海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8. 开展“互联网+便捷退税”创新试点，优化出口企业分类管理，重新核定出口企业分类；缩短规范出口退（免）税时限，对一类出口企业 5 个工作日内、二类出口企业 10 个工作日内、三类出口企业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责任单位：省国税局）

19. 健全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罚制度，对获得县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的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投融资、土地出让、荣誉授予、行政许可、资质审核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

20. 推行设立工商业务“自助服务区”试点，实行网上名称申报、网上注册、企业年报、信息公示、商标申请、创业咨询等自助服务。（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关于精准深入推进降低企业成本 优化发展环境的补充细则

(2017年11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精准深入开展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结合国家新政策、发展新要求、企业新诉求，特制定本补充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 全面落实营改增试点政策。帮助纳税人用足各项过渡安排和优惠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自2017年7月1日起，原适用13%增值税税率的货物税率降为11%。营改增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统一部分行业或企业农产品扣除标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 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3.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至 75%。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

4. 将部分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 2019 年年底。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5. 增加企业公益性捐赠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年限。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6. 调减部分企业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的购销金额、商业企业的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的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的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或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分别由现行的 70%、40%、100%、100%、100% 下调至 50%、20%、80%、80%、80%。（责任单位：省地税局）

7. 加大资源税减税力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 50%；对鼓励利用的尾矿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 50%；对鼓励利用废石、废渣、废水、废气提取的矿

产品，免征资源税。（责任单位：省地税局）

8. 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给予奖励，具体比例由省残联商省财政厅确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残联、省地税局）

9. 减轻企业专利缴费负担。自 2017 年起至“十三五”期末，对有效期 6 年以上的发明专利，第 7—9 年每年补助所缴年费的 30%；对有效期 9 年以上的发明专利，第 10—15 年每年补助所缴年费的 50%。所需资金从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0. 减免企业探矿权占用费。将探矿权使用费改为探矿权占用费，2017—2018 年免收地方分成的探矿权占用费。（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11. 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

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信委、省环保厅）

12. 取消和降低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地震安全性评价费、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费。降低产权交易服务费、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现行标准的 90%收取。清理与行政审批、行政监管相关的省级部门信息平台收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3. 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全面推广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建成运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实现告知性、全程在线备案。（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改委）

14. 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全面推行“中介超市”服务模式，加强对垄断中介机构的价格监管，建立健全中介信用评价机制，鼓励建立中介服务网上竞价平台。（责任单

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15. 鼓励推广建设工程领域“多测合一”。对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涉及的土地测绘、规划测绘等服务实行“多测合一”，统一测绘、共享成果。引导和督促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地籍测绘、权属调查服务收费标准、桩基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和环保在线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20%。（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环保厅）

16. 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4 类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有效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7. 减少消防审批和备案抽查条件。进一步简化消防审批和备案受理程序，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减为 15 个工作日。在申报消防验收时，对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可以提供有明确标示防火性能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证明）。（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

消防总队)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8. 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通过优化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分配的方式，开展差异化收费试点，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

19. 支持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划建设一批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向全社会公开推介一批 PPP 多式联运项目，项目落地后优先列入省重点工程加以调度推进，并给予一定的前期费用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20. 对引进大型物流企业投资进行奖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每引进 1 家全国物流 50 强、5A 级物流企业在我省投资，或省内 5A 级物流企业新建项目投资 5 亿元以上，用地面积 300 亩以上（仓储面积 4 万平方米）的物流基础设施，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每引进 1 家省外 4A 级物流企业在我省投资，或省内 4A 级物流企业新建项目投资 2 亿元以上，用地面积 150 亩以上（仓储面积 3 万平方米）的物流基础设施，给予 4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21. 创新原产地签证备案政策。在信用管理和产品风险分析基础上，简化申请人备案手续，实施原产地签证无纸化、一体化，实现原产地证书“通报通签”。（责任单位：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 创新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维修企业的进境旧机电产品，实行免于海外装运前检验、简化评估程序、以抽批监督管理代替批批检验的优惠制度，推广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分线监督管理制度。（责任单位：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昌海关、省商务厅、省工信委）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3. 落实支持企业融资续贷政策。鼓励商业银行优化企业融资续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规范发展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以内，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江西银监

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24. 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项目。督促商业银行严格落实中国银监会“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要求，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清理金融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列出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严肃查处贷款中间环节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江西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发改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25. 减轻企业抵押贷款费用负担。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其抵押物需要依法进行抵押登记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对企业强制实施服务及收费，不得强迫企业到指定机构接受服务及收费。评估机构由贷款银行按照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择优选用，抵押登记费由贷款银行按规定向抵押登记机关缴纳，贷款银行不得将抵押登记费转嫁给企业。抵押登记期满，企业继续利用同一抵押物申请抵押贷款续期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再收取抵押登记费。（责任单位：江西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发改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26. 降低大工业企业用电成本。在 2016 年基础上，推动大工业用电各电压等级电度电价每千瓦时再降低 3.94 分（优待类大工业用电价格降低 3.31 分）。（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7. 提高供电企业服务水平。进一步简化供电企业用电报装流程，压缩报装时限。供电企业对高压用户的中间检查环节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所承接的电力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的，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8.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100 元，调整后的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为 1860 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税）。完善天然气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与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投资集团公司）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29. 减轻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负担。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实行全额返还。（责任单

位：省总工会、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30. 落实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降低 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补充政策措施

(2018年11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作风建设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见》（赣发〔2018〕24号）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做好2018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634号）部署，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推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在抓好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前三批130条政策措施落实的基础上，特制定以下补充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减税降费。

1. **落实增值税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分别调整为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调整为10%；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

的扣除率计算税额；原出口退税率为 17%、11%的，分别调整为 16%、10%。完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按规定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扩大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我省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羽绒制品、果蔬汁饮料、竹木包装物、纸和纸制品、肉制品、芝麻制品，并且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中包含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规定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加工上述货物，也纳入试点范围。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

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按规定处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 落实支持产业发展税收政策。支持动漫产业发展。

2020年12月31日前，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按照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在10年以上和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两类，分别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将购置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支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展。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 落实支持创新创业税收政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

“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政策施行后 36 个月内，科技人员取得 2018 年 7 月 1 日前的该项现金奖励，减按 50%计入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支持创业投资发展。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方式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按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按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制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或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方式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按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支持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公司分立、企业破产、资产划转、债权转股权、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等所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按有关政策规定免征契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 落实研发费用等税前扣除政策。提高研发费用税前

加计扣除比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执行。提高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 落实其他涉企税收优惠政策。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好对排放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企

业法人减免环境保护税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6. 落实相关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税〔2017〕51 号文降低 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 25%。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残联、省教育厅）

7. 取消一批涉企经营性收费项目。除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外，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书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包括变相收取的配图费、二手房测绘费）一律取消。不动产登记机构已有权属调查、测绘和登记成果资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不得收取相关费用。按照“谁监管（服务）谁承担费用”的原则，相关部门不得向监管（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以更名等方式收取地震安全评价收费、城建房产档案利用服务费、城建工程竣工档案资料保管费、新建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验收等已经取消的费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8. 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认真落实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流量“漫游”费等降费措施，进一步降低宽带、国际及港澳台漫游费和中小企业专线使用费，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 30%，家庭宽带和中小企业专线使用费年内再降 20%。（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移动江西公司、中国电信江西公司、中国联通江西省分公司）

（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9. 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的 23 条具体措施，降低金融机构借用支小再贷款利率 0 个 5 个百分点，认真落实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等扶持政策，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支持证券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扩大信贷资金有效供给。用好用足财政贴息、税收优惠、资金支持、奖励补助、风险补偿等各项优

惠政策，进一步扩大“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小贷银保通”等融资产品规模。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细化和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办法，适当降低利润指标考核权重，提高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监局、江西保监局、省委农工部、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省税务局）

10 严格落实收费公开减免政策。按照目录管理、统一定价、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在官方网站和营业网点统一公布。建立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并及时调整收费项目和定价水平，对于浮动区间收费，应明确标准，不得简单顶格收取。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责任单位：江西银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

11. 降低企业资金“过桥”成本。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进一步推动转

贷基金规范发展，建立转贷基金与银行合作框架机制，提高银行参与转贷业务的积极性和操作性。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资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之内。（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江西银监局、省财政厅）

（三）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12. 继续推动高速公路减费降标。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适时扩大试点范围。对通过 ETC 通道下高速并使用赣通运政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六折优惠。（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3. 降低货运车辆运营成本。落实好国家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政策。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对未改变关键结构参数的车型实行备案管理。取消 4 杆 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运营证。（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14. 降低进出港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对南昌、九江港、赣州无水港区指定港口进出，且由南昌、九江、赣州指定收费站驶入或驶出高速公路的合法装载和超限超载幅度不超过 5%的四轴(含)以上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

车辆，单次计费里程小于 100 公里按 70%收费，超过 100 公里的超过部分按 60%收费，经过省界收费站的其省内计费里程按 50%收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人民政府、九江市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

15. 推进出口退税全流程电子化。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试点，2018 年全省无纸化退税额占比提高到 50%以上。加快推进税库银联网建设，建立健全海关与税务、人行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年内实现出口退税电子退库，解决出口退税“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商务厅、南昌海关）

（四）进一步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16.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经省政府认定的各设区市首位产业的重大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积极探索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标准厂房，标准厂房可按

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全部取消省级以下政府自定的附加于工业用地上的各项计提资金，进一步细化落实规范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区域开发和奖励等政策。（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信委）

17. 合理控制企业人工成本。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从2018年5月1日起，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费率下调20%；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费率下调50%。将最低工资标准由两年至少一调改为两至三年至少一调，2018年暂不调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8.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从2017年12月1日起，取消临时接电收费；从2018年1月1日起，减半收取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从2018年8月3日起，降低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标准，电网建设的降低50%以上，用电户自建的按电压等级每千伏安分别降低3-43元。开展小微企业办电零上门、零审批和零收费“三零”服务，

取消小微企业内部工程图纸审核及中间检查，掘路审批由串联向并联转变，小微用户获得电力接入成本直接降为零。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价格，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以上，扩大发电企业与用户直接交易范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华中能源监管局）

19. 优化用能服务水平。进一步简化报装流程，高、低压客户报装接电环节分别减至4个和3个，全面取消普通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进一步压缩报装时限，10千伏和400伏非居民项目接电时限分别减至50个、18个工作日，低压居民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减至7个工作日内。进一步强化服务监管，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不得向用户强制指定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以申请费、手续费、带电接火费、低压非居民用户电力工程接入费等名义进行违规收费。（责任单位：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省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五）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

20. 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除涉及安全、环保事

项外，凡是技术工艺成熟，通过市场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能保证质量安全的产品，一律按国家要求取消生产许可。对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通过认证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一律依法依规转为认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需保留的，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管理，简化审批程序。对转移来赣的企业，其经原所在地省级认定的有效期内相关资质，我省直接予以认定。（责任单位：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工商局、省工信委、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

21. 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级 500 万元，省级 2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批复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每个给予 100 万资金补助；对新认定或复评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获得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的，按照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2. 清理政府拖欠企业款项。全面清理偿还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应偿还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置换债券资金

优先安排偿还存量政府债务中对企业的欠款。各级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各项建设类资金，除必须确保的重大民生、安全等项目外，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社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30 条政策措施

(2019 年 9 月)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 **全面落实国家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落细落实国家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减税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对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缴税义务的事中事后监管，杜绝变相增加企业负担，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 **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全面实行公章刻制备案全流程网上在线办理。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引导公章刻制企业降低企业公章刻制价格，一套企业公章（光敏材质的行政章，牛角材质的财务章和法人章）刻制价格不超过 200 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一套公章。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江西），按照“一章通行”

原则，全面推广企业电子公章的应用。2019年12月31日前，在投资项目管理、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科技项目申报等领域率先支持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企业电子公章，2020年12月31日前，我省政务服务领域全面支持企业使用电子公章。同时，有效降低企业电子公章的制作费和服务费。2019年底前全省企业注册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相关市、县〔区〕政府）

3. 降低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检验收费。大幅降低低温容器的定期检验、低温罐车的全面检验与年度检验收费标准，低温容器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由4800-13600元降为2148-4801元，低温罐车全面检验收费标准从4800-13600元降为2400-6968元，低温罐车年度检验收费标准从3200-7200元降为1600-5851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4. 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省管网管输价格。自2019年9

月 1 日起，天然气省管网管输费由 0.238 元/方降到 0.2 元/方。同时，对省天然气管网企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利息及商业银行贷款利息由受益县（市、区）给予 80%的财政贴息，持续 5 年；新建省级天然气管网工程及时足额缴纳管网建设工程增值税、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相关税费，工程受益县（市、区）应将以上税费地方收入分成部分每年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各相关市、县〔区〕政府）

5. 进一步降低城市燃气配气价格。各设区市城市燃气配气价格再下降 14%，非居民配气最高限价不高于 0.65 元/方。进一步降低老城区改造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修订《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降低城市燃气等企业因工程施工涉及道路开挖等建设成本。规范和降低施工绿化苗木赔偿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相关市、县〔区〕政府）

6. 有序开展天然气直销试点。选择部分用气量大、价格矛盾较为突出的开发区或区域，推行上游供气企业与终端用户直接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的直销方式试点，降低终

端气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市、县〔区〕政府）

7. 加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确保 2019 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突破 350 亿度，争取 2020 年直接交易规模超过 450 亿度，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市、县〔区〕政府）

8. 精准降低部分新兴产业用电成本。按照财政部要求，停征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腾出代征资金，财政再统筹部分可用财力，用于精准降低我省部分新兴产业用电成本，助力新兴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市、县〔区〕政府）

9. 加强输配电价监管降低用电成本。积极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二周期电网输配电定价核定，进一步降低我省电网售电价格。加大购入低价煤、廉价电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完善企业生产生活用电线路，增强用电可靠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0. 扩大进出口货物运输“三同”试点。逐步消化沿海—内陆段物流成本，努力实现我省进出口货物进境与沿

海同价到港、出境与沿海同价起运、通关与沿海同等效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南昌海关，有关设区市政府）

11. 进一步降低铁路运输价格。继续深化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改革，落实对小微企业及中小客户实行市场化价格浮动政策。将降低增值税税率的实惠传导至下游企业，在现有煤炭、铁矿石、钢材等 120 个“一厂一策、一企一策”铁路运输价格已下调项目的基础上，2019 年底前，再增加家具、木材、石材、炉渣、玉米等 15 个运输价格降低 10% 以上的项目；选择部分运能不饱和线路，下浮铁路货物执行运价 30% 以上。（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12. 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继续对昌栗高速公路实行货车 8.5 折优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广吉路吉安支线、铜万、井睦、祁浮、泰井 5 条高速公路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在凌晨零点到 4 点对合法装载的货车，实行通行费 8.5 折优惠。（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公司）

13. 降低生猪运输收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对整

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的车辆，实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2020年6月30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公司）

14. 降低口岸作业成本。规范港口经营收费行为，推动港口企业调减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公开并严格遵守收费价目。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10%以上。进一步巩固压缩通关时间工作成效，2019年底前，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不含国内运输段）不超过30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不超过1小时，实现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南昌海关）

15. 提升物流组织效率。推进赣州国家物流枢纽项目建设，支持南昌申报国家物流枢纽项目，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向国家申报多式联运示范项目，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利用国家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推进我省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大力发展枢纽经济。支持开展城乡高效配送及智慧物流配送示范。支持城乡冷库设施建设升级改造，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预冷集配中心。（责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6. 推动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督促商业银行新发放贷款利率主要参考 LPR（市场报价利率）定价，提高利率传导效率，推动实际贷款利率下行。鼓励商业银行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支持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提高授信审批效率。鼓励商业银行开展信用贷、快贷、秒贷业务，缓解融资慢问题。贷款审批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调降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进一步整合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加快组建 AAA 信用等级融资担保公司。（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

17. 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督促银行机构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考核目标，2019 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达 30%。引导银行机构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适当下调利润考核要求，引导银行机构内部业绩考核与支持民营经

济挂钩。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在依法合规、履职尽责的前提下，可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于追责。鼓励通过“政府+银行+保险”等模式支持民营企业融资。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争取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通过地方政府推荐、融资担保增信等方式，支持有市场、有前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外贸融资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江西分公司）

18. 缩减融资中间环节。加快建设我省“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减少抵质押评估环节，压缩评估时限。小微企业抵质押评估费用由银行承担，且不得转嫁贷款企业。制定出台政府转贷基金管理办法，建立转贷基金“白名单”，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续贷条件的，提前主动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

（责任单位：江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区〕政府）

19. 调整财园信贷通风险分担比例。将“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国家融资担保体系中，代偿弥补分险比例调整为国家融资担保资金、省、市、县、合作银行 2：2：2：2：2，进一步做大融资担保体系，释放银行贷款动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区〕政府）

20. 完善科技金融担保体系。提高“科贷通”覆盖面和规模，引导银行增加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引导金融机构办理知识产权（包含专利权、商标权等）质押贷款，推动科技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江西证监局）

21. 整治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行为。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以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方式变相抬升企业融资成本。严禁银行员工内外勾结，违规通过中介发放贷款或参与过桥贷款。（责任单位：江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22. 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3. 降低部分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严格执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稳定现行缴费方式，严禁各地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对生产经营确实困难的企业，经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批准，可按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区〕政府）

24. 降低招录农民工企业社保缴费成本。对已经在农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可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企业就业的农民工，已缴纳城镇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建筑行业可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以工程总造价的0.1%缴纳工伤保险费。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25. 鼓励职业院校毕业生省内就业。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与省内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引导毕业生省内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原则上各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在省内就业率应达60%以上。省内就业率纳入教育及主管部门对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的年度考核内容，并与有关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招生计划安排等挂钩。鼓励省内企业录用我省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有关职业院校行政主管部门）

六、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6. 进一步加强砂石市场调控。切实保障建筑用砂石供应，有效缓解市场供需矛盾。严防砂石市场垄断和价格暴利，强化价格监管，对涨幅过大的地区，可采取价格干

预措施，确保砂石价格平稳。（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政府）

27. 整治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全面推进我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经营性收费及评先评优表彰等涉企收费。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事项要公开收费标准，加快推动各类中介服务统一进“中介服务超市”，有效降低费用，提高效率。（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

28. 大幅压减生产许可证。按照国家部署，再取消内燃机、汽车制动液等 13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其中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的，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各相关市、县〔区〕政府）

29. 进一步规范环境监管和执法。严格落实环评审批提质增效举措和环评豁免试行目录，对部分环境影响不明显、社会影响较小的行业免于环评。强化分级统筹，优化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配制度。不得提出超出法律法规标

准的过高环保要求，严禁指定或推荐环保设备的生产厂商、供应商，严禁环保执法“一刀切”，减少不必要的执法检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0. 加大政务诚信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着力化解“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因规划调整导致政策不能落实、民营企业历史遗留等问题，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开展公职人员长期占用银行、企业、个人欠款，国有企业长期拖欠民营企业资金等专项整治，助推信用江西建设落细落实。（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信访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各市、县〔区〕政府）